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193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933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332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93325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3325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193325_ATTACH5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3325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20193325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社會局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
護工場所產品及服務，惠請貴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
時予以優先採購，請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2年9月21日嘉縣社身福字第112003828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縣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
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」暨各家秋節禮盒訂購資訊各1份，請
逕洽各單位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－
2023秋節專區」(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festival/2023moonfestival>)瀏覽選購，亦可撥打訂購專線0800-
815-179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
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2/09/23



1120004376